证券代码: 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 开、公允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 序。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 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 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视同公司行为。如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或股东)审议。

第二章 关联关系、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七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款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定义下同);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 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上述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四)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应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公司应依法向股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 第十六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

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 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 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上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 第二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披露。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 回避,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 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 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 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二十七条** 应经股东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有关股东应当 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五)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三)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决定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 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 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七)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九)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二条 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纳入当年或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中。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每三年应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 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 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 交易事项,公司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 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 得超过6个月),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公司应 当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有关规定及本管理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章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 联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 (三)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含本数, "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